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有限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方正部件	指	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方正	指	沈阳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德国方正	指	Fangzheng Tooling Research & Develop Center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阿尔巴方正	指	宁波阿尔巴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廊坊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苏州分公司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兴工方正	指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瓯木	指	宁波金瓯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隆华汇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模塑/兴方电子	指	宁海县方正模塑厂，现已更名为宁海县兴方电子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普曼恩斯	指	宁波普曼恩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GRANDWAY

如强模塑	指	宁波如强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兴模塑	指	宁海县如兴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山如强	指	中山市如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图欧模塑	指	宁海图欧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孙小明模具厂	指	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厂，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6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9767-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GRANDWAY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二）》
《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	指	Caemmerer Lenz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墨西哥股份公司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	指	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GRANDWAY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9 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99-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19]AN299-2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99-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99-8 号）等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 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方正有限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方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方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永杰、王亚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GRANDWAY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2.36 万元、4,498.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兴工方正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金圪木、隆华汇、金通安益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方永杰、王亚萍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隆华汇已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574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金通安益已于2016年2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5179）；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兴工方正、金圪木出资资金为其



GRANDWAY

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兴工方正、金瓯木均不存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方正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方永杰、王亚萍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行为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

公司注册地法律服务机构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两家子公司符合其各自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方永杰、王亚萍。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永杰、王亚萍、叶军、李恒青、胡智慧、贾建军、秦珂、朱作德、王正亮、潘志利、孙小明、王晓锋、陈寅、宋剑。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工方正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方永杰，监事为王亚萍。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1、2、3、4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兴工方正、金坛木、隆华汇。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兴方电子、兴工方正、金坛木、普曼恩斯、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强模塑、中山如强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如强模塑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8. 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林化工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方正部件、沈阳方正、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宁波智能。

10. 过去12个月内，视同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施继元、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如兴模塑²、图欧模塑。



GRANDWAY

¹ 中山如强主要生产家电、家居类注塑件，报告期内非汽车用注塑件收入占其注塑件总收入的90%以上。

² 如兴模塑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仅有租金收入。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间接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木瓊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县飞明模具加工厂、宁海县孙小明模具加工、阿尔巴方正。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方正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外协服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房屋租赁、采购二手车辆、缴纳会员费、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及受托支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域名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存在风险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的瑕疵与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方正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或方正有限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三）》，德国方正符合地方和州税法的要求；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二）》，墨西哥方正的所有税费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支付，法律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合规意见。在税务部门系统未发现有关墨西哥方正的任何违法行为或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³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2020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20]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将实际申报价格为1,083,398.90元的注塑模具误写为1,083,398.90欧元，造成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八十六

³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出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已及时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5）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6）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公积金，并非由于发行人主观逃避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障义务。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次及金额占员工总数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吴超

2020年6月23日